

# 善款第 62 次捐出

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4 月份捐款 (合計 7,500 元, 結餘 900 元)

捐助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受捐助者 義務人黃○芳

## 個案

本分署李宏仁書記官提供亟需救助義務人黃○芳之個案資料，查義務因 102 年度汽費執字第 10229 號、104 年度牌稅執字第 3098~3099 號行政執行事件，經個案轉介通報單自述：我是外籍新娘，嫁來台灣 20 年，目前家中經濟由我一人打零工維生，先生年紀老邁無工作，女兒剛滿 18 歲未婚懷孕生下一個小孩，小孩爸爸跑掉了，女兒想不開一直想輕生，孫子目前 5 個月，白天由我看顧，晚上找上通宵大夜班，生活辛苦，亟需生活救助。

捐助金額 6,600 元

## 捐款照片



## 文字說明

由本分署人事室陳主任亮才代表至其住處捐助，並由義務人黃○芳簽收，發揮救危扶難之精神。

## 領 據

茲領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『感恩社善款』計新台幣  
陸仟陸百元整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具領人：黃翠芳 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雲林縣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